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830065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李怡伶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57

電子信箱：ur00487@mail.taipei.gov.

tw

主旨：檢送暫停受理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」第19條各款容積獎勵項目及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」項目之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含附件）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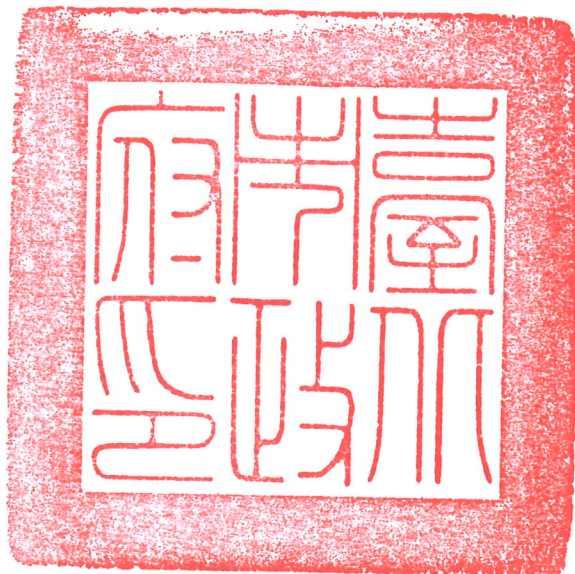
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 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8300650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即日起暫停受理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」第19條各款容積獎勵項目及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」項目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1080807765號令修正發布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茲因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65條第6項及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，致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」第19條各款容積獎勵項目及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」失所附麗，爰暫停受理。
- 二、本府刻正依上開容積獎勵辦法修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」中，於修正完竣前，請逕依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辦理申請。
- 三、另關於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法令適用時點，請依前開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